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晓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小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26,903,589.21	3,239,584,782.32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9,171,449.92	885,594,356.91	16.2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002,035.40	-17.69%	3,103,935,686.68	-2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17,193.14	8.16%	166,001,123.39	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057,287.51	8.14%	160,023,976.56	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15,837,253.01	12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	7.03%	0.411	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	5.56%	0.396	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0.65%	17.38%	-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9,96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25,633.10	
债务重组损益	8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2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2,482.27	
合计	5,977,146.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8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3.18%	216,769,435	0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	22,889,860	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3%	14,806,512	0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51%	14,304,582	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87%	7,613,82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7,353,315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199,907	0		
周峰平	境内自然人	0.61%	2,500,035	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966,200	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871,71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轻工集团公司	216,769,435	人民币普通股	216,769,435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889,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889,860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806,512	人民币普通股	14,806,51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	14,304,58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4,58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613,828	人民币普通股	7,613,8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353,315	人民币普通股	7,353,3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9,907	人民币普通股	3,199,907
周峰平	2,5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3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9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6,200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1,710	人民币普通股	1,871,7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周峰平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500,035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应收账款期末数为350,326,417.87元,较期初数减少46.0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工程款收回增加。

(2)预付账款期末数为666,057,954.86元,较期初数增长66.0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为30,625,167.34元,较期初增长104.5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其股份的公允价值增加。

(4)无形资产期末数为56,690,411.85元,较期初增长90.5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武汉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为95,558,414.56元,较期初增长110.9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按正常标准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尚未发放和支付。

(6)应交税费期末数为51,133,927.86元,较期初减少43.2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的个人所得税。

(7)递延收益期末数为2,701,802.00元,较期初减少68.0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专项拨款减少。

(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为4,562,773.90元,较期初数增长111.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使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9)股本期末数为407,636,788.00元,较期初数增长31.3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施送股以及首期第一批股权激励的部分股票期权行权。

(10)资本公积期末数为52,295,057.38元,较期初数增长74.4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使股本溢价增加。

(11)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为18,913,073.43元,较期初数增长233.5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1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为20,966,560.28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5.1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总包收入下降使营业税减少。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为-19,163,674.7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655,096.36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14)投资收益本期数为200,972.8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6.43%,其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有转让上海轻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实现的投资收益,而本报告期无。

(15)营业外收入本期数为7,867,736.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1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实现的专项拨款增加。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415,837,253.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2.69%,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采购和工程款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分类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同比增减
设计业务	83,513.39	107,065.28	-22.00%
监理业务	35,465.70	25,606.24	38.50%
咨询业务	11,143.74	12,749.17	-12.59%
工程总承包业务	228,835.53	433,112.27	-47.16%
合 计	358,958.36	578,532.96	-37.95%
按行业分类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同比增减
制浆造纸	122,376.64	192,922.72	-36.57%
食品发酵	92,762.60	148,226.45	-37.42%
医药	6,070.42	2,555.95	137.50%
市政	-1,248.19	12,771.97	-
环保	19,105.94	22,947.35	-16.74%
日用化工	11,612.87	74,478.98	-84.41%
民用建筑	58,953.68	69,165.33	-14.76%
其他	49,324.40	55,464.21	-11.07%
合 计	358,958.36	578,532.96	-37.95%

注:公司2015年1-9月份新签订单总额降幅较大主要与国家产业调整、投资增速下降等严峻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影响有关。市政业务订单为负主要系业主取消履行相关合同。

2、公司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单位: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数量
452.1104	391.4481	60.6623

3、诉讼事项进展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城民初字第339号),关于青岛三利诉公司一案,判决如下:(1)青岛三利与公司之间签订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于2013年1月10日解除。(2)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工程质量问题修复费人民币32,694,348.76元。(3)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青岛三利司法鉴定费人民币1,265,059元。(4)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2,177元。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已向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认为,一审法院事实查明不清,审判所依据的鉴定结论存在重大问题,未对质量责任进行划分,应对一审判决进行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青岛三利的全部诉讼请求。

同时,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公司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案件的一审判决明显有失公允,公司已经上诉,该判决结果仍存在改判或发回重审等多种可能性。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成本费用中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公司本期对维修保养费进行了重估,根据重估结果,本期暂不对维修费用进行补提。本次公告的诉讼除补提案件受理费19.2177万元外,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审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2010年7月13日,公司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签订《马里新糖联甘蔗种植基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本项目为EPC承包交钥匙工程。该项目陆续签订补充合同,使合同总金额增加至人民币46,719.9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当地处于雨季,对该项目的现场施工造成影响。

(2)2010年7月27日,公司子公司南宁公司与南宁劲达兴纸浆有限公司签订了年产9.8万吨漂白桑枝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4.2亿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由于业主未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工程竣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创汇有限公司签订了《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承担理文集团越南后江省年产40万吨包装纸生产线项目造纸车间、脱墨车间、自备热电站、水厂及污水处理、总平面及外管线的工程设计、基建施工、设备安装及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和培训等工作,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91,103.416万元(具体金额以分项合同约定为准)。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4)2014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公司联合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56,682万元。合同约定广州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该工程的EPC总承包,工作范围包括项目勘察、设计、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指导和协助发包人试运行,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竣工验收,将最终验收的工程正式交付发包人。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进展正常。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2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914	至	24,89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918.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目前的订单执行情况及四季度经营预测,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至25%。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00,000.00	328,900	0.01%	328,900	0.01%	4,206,631	65,7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4,400.00	298,656	0%	298,656	0%	3,353,906.88	17,540.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9,600.00	211,200	0.02%	211,200	0.02%	3,805,824	46,464.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7,600.00	28,989	0%	28,989	0%	899,528.67	3,18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始法人股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0.00	1,619,426	0.02%	1,619,426	0.01%	13,894,67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入
合计		3,151,600.00	2,487,171	--	2,487,171	--	26,160,565.63	132,972.86	--	--

董事长:严晓俭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签订《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造纸法再造烟叶建设项目工艺设备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626.4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52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以下简称"机电设备制造厂")签订了《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造纸法再造烟叶建设项目工艺设备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626.4万元,合同工期218天。

一、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22号

法定代表人:余鼎荣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与承包工程相关非标设备加工、制作;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承包境外机电安装、房屋建筑、钢结构、防腐保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中轻建设总资产67,515.95万元,净资产13,196.85万元,2015年1-8月份完成营业收入57,454.99万元,实现净利润1,512.20万元。

(2)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

资金数额:人民币100万元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彭庄西

负责人:马永伟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经营范围:主营工业建设项目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安装;非标钢结件制作、安装;公用、民用建设项目安装;D2类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7日)。兼营贮藏用金属罐、非标设备制造;为总公司承揽压力锅炉安装业务。

截止2015年8月31日,机电设备制造厂总资产1,396万元,净资产-376万元,2015年1-8月份完成营业收入340万元,实现净利润-376万元。

2、关联关系

中轻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公司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下属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章节的规定,机电设备制造厂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中轻建设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承接的工程具体情况,与机电设备制造厂协商签订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626.4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机电设备制造厂的关联交易合同《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造纸法再造烟叶建设项目工艺设备安装合同》已经签署。

3、合同款的支付

根据主合同的付款方式,中轻建设扣减收款额度的8%,其余支付给承包方机电设备制造厂,待机电设备制造厂将工程竣工资料及结算所需税金发票开齐达到中轻建设要求后,支付剩余款项。

4、协议生效条件

该项关联交易合同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机电设备制造厂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止,中轻建设与关联人机电设备制造厂不存在已经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系中轻建设的日常性经营行为。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要求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鉴于公司及国金证券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整改需要的工作量相对较大,上述工作无法在30日内完成,公司及国金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5年10月20日前回复。

目前,公司及国金证券对相关问题的逐项落实及整改已取得一定的进展,但仍需一定的时间继续完善,上述工作无法在2015年10月20日前完成,公司及国金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再次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拟将回复时间延期至2015年11月20日前。上述延期回复申请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该项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7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闽调查通字1501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8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小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8,501,191.02	1,886,557,444.5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4,540,483.10	1,383,292,001.83	6.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3,523,913.49	43.71%	476,253,502.12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129,948.67	104.71%	48,511,846.85	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46,280.50	316.13%	45,814,099.42	14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488,026.24	-5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71.65%	0.1866	2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6	71.65%	0.1866	2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01%	3.45%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8,411.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53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997.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2,132.16	
合计	2,697,747.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	92,878,56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昝圣达	境内自然人	17.31%	45,000,000	45,000,00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9%	33,000,000		质押	33,0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国有法人	4.38%	11,394,140			
朱春林	境内自然人	1.65%	4,280,000	3,830,000	质押	1,8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1.04%	2,694,790			
周云中	境内自然人	0.66%	1,705,155			
上海永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望复利成长—文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272,38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43%	1,105,010			
李俊杰	境内自然人	0.41%	1,067,9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878,560	人民币普通股	82,878,560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
江苏省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11,394,140	人民币普通股	11,394,14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694,790	人民币普通股	2,694,790
上海永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望复利成长—文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2,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38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05,010	人民币普通股	1,105,010
李俊杰	1,067,914	人民币普通股	1,067,914
薛青	1,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999,958	人民币普通股	999,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昝圣达与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7,395,851.05	4,183,200.75	76.80%	主要原因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报告期内未被背书所致
预付款项	25,940,767.86	12,043,072.45	115.40%	主要原因系部分工程预付,发票尚未收到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348,342.83	7,632,440.46	35.58%	主要原因系支付款项,发票尚未收到以及款项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177,814.37	7,056,615.32	-54.97%	主要原因系留抵进项税款已抵扣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73,000.00	15,000,000.00	53.15%	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0,860,574.67	89,272,059.12	-31.83%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金丝利药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已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开发支出	9,826,511.26	7,100,000.00	38.40%	主要原因系公司倍他替尼研发项目支出较多所致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118,000,000.00	-76.27%	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应付利息	168,820.45	421,666.67	-59.96%	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专项应付款	-	66,905,423.37	-100.00%	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搬迁事项完成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44,900.20	2,944,102.14	30.60%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南通公司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679,208.20	5,948,241.16	-229.10%	主要原因系母公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010,228.09	6,968,185.19	-71.15%	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48,183.68	8,502,194.64	-62.97%	主要原因系去年报告期内大柴胡省拨资金项目验收通过转营业外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3,534.40	787,813.88	-48.7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森萱股份基金免征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526,012.83	7,061,498.89	91.55%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南通公司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8,262.92	7,669,502.56	160.49%	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保证金较多及母公司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27,7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416,552.99	-100.00%	主要原因系公司去年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所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2,973,000.00	15,000,000.00	319.82%	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江苏万年长药业有限公司所致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000,000.00	38,000,000.00	118.42%	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3,000,000.00	75,000,000.00	130.67%	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269,730.53	12,759,365.10	121.56%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分配增加,银行支付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收购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2、根据公司2010年12月18日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企业搬迁合同,按照南通市政府《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搬迁调整的会议纪要》,原料药分厂整体迁出位于南通市姚港路43号等老厂区土地上的所有设施、设备及全部住户、人员等,搬迁至如东县洋口港化工区。公司原料药分厂定于2013年12月15日前从老厂区全部迁出。根据上述会议纪要和南通市国资委《关于南通精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批复》,公司原料药分厂搬迁补偿及奖励费用总计7,771.40万元。补偿部分合计7,014.30万元(不含GMP认证补偿额),其中:(1)建、构筑物补偿额为3,617.54万元;(2)生产设备补偿2,256.73万元;(3)土地补贴1,071.4万元;(4)厂内职工住户补贴68.63万元。搬迁补贴部分合计757.10万元。其中:(1)按时搬迁奖励357.10万元;(2)安全奖400.00万元。GMP认证费用按照审计后实际发生额的40%予以补偿。以上补偿总费用包括搬迁过程中所有不可预见费用。搬迁补偿按搬迁合同约定分期到位,搬迁奖励费用在搬迁及时完成后拨付。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汇入的搬迁补偿款8,089.43万元,该搬迁事项及补偿款已执行完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吉正坤;徐跃;杨小军;周云中;宋皞;朱春林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其自身、控股和实际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按本协议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协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原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职工股东对于南通精华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股权的价格如有异议,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02月03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年-2014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年08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自承诺之日起,未来12个月内在适当的时机在二级市场积极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在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以内,增持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减持;2、现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承诺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07月09日	2016年7月8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10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 314.85	至	7,893.56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46.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运营质量不断提高,净利润稳步上升。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春林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60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拇指玩(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玩")100%股权(该股权价格拟以2014年拇指玩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准,同时参考同行业估值水平协商确定,支付形式拟为60%现金,其余部分为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或全现金的方式)的重大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巨龙管业,股票代码:002619)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11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9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9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6237256XP

4.法定代表人:尹巍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公司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7.经营范围:压缩机电机制造、销售、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9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创新药物获得I期临床试验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君圣泰")的创新药物胰岛新生多肽(HTD4010) I期临床试验将在澳大利亚开展,其临床数据将用于支持向美国FDA申报IND(新药注册)和在美国开展II期临床试验的申请。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君圣泰的通知,其申请的胰岛新生多肽 (HTD4010) 的I期临床试验已获得澳大利亚药监部门备案,备案号为CT-2015-CTN-02369-1 v1。胰岛新生多肽(HTD4010)是合成多肽类创新药物,临床拟用于糖尿病的治疗。

胰岛新生多肽(HTD4010)获得临床试验备案,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该产品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5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昌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昌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昌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辞职后,陈昌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昌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5-08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雅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自2015年10月2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10月27日。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